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金杯汽车购买辽宁汽车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50%股权，目的是保留汽车整车和零部件贸易业务，进一步整合和优化业务结构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李 卓 哈刚 吴 粒 陈红梅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